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权能和性别平等至关重要，这些是人口与发展议程的基石。

人口问题是构成《开罗行动纲领》以及其他发展计划的基础的共同平台。成功执行《开罗行动计划》肯定会增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

议程项目14（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73/L.9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3/L.95。

伊德里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以我本人和我的同事加拿大常驻代表的名义，并作为题为“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A/73/L.95的共同协调人，在安理会发言。

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行动纲领是宣传人口问题的重要手段。这场会议就人口与发展以及繁荣与个人权利的关系提出了新的、进步的愿景。在开罗的这场会议上，179个国家通过了20年行动纲领，这是基于个人的衡量发展工作进展状况的综合指标，并于2010年获得延期。《行动纲领》对于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强妇女

在此基础上，埃及和加拿大希望提交一份程序性决议草案，纪念1994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召开25周年。该决议草案为大会安排了一场晚间会议，定于7月16日举行，以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召开25周年，并作为一个交流看法和经验教训的机会，旨在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加快执行该会议的成果，为11月的内罗毕会议作出贡献。我们希望这次纪念活动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同时举行，以便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高级别参与中受益，并在执行这两项议程方面加强联系。

为了确保与所有会员国代表团保持良好和建设性的关系，埃及和加拿大最近几周与其中许多代表团以及区域集团举行了一系列双边磋商。在这些磋商中，我们听取了他们关于程序性决议草案的提议和意见。随后于6月6日、10日和18日举行了三次政府磋商，其间我们审查了程序规则和商定的做法。所有这些磋商和会议产生了当前形式的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998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最后，我谨代表我和我的同事加拿大常驻代表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和支持我们作为政府磋商协调人的努力。我们也要感谢该程序性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代表团。我还要感谢秘书处所有同事以及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起草这项程序性决议草案期间所做的努力以及埃及和加拿大代表团的真诚合作。

我们期待7月16日晚与大会主席等人见面，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A/73/L.95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提交决议草案A/73/L.95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以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黎巴嫩、利比亚、肯尼亚、基里巴斯、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3/L.95？

决议草案A/73/L.95获得通过（第73/30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就刚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瓦尔加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大会决定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召开二十五周年。我们认为，会议通过的《行动纲

领》是国际人口与发展合作的基本文件，不应修改或编辑。我们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和系统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应该基于25年前商定的基本原则，而不得对这些原则随意进行解释。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刚刚通过的第73/303号决议，以加强协商一致原则，尽管该决议并非所有条款都充分考虑到我们的做法。我们以以下事实为指导：通过的案文不得在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方面为举行这类活动开创先例。我们还期望，任何感兴趣的国家将有机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发言，并且它们的发言将得到优先考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的审议。

议程项目74（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决议草案（A/73/L.9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3/L.94。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高兴地代表无酷刑贸易全球联盟的66个成员和致力于看到国际社会就这个问题采取集体步骤的许多其他国家介绍题为“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规范”的决议草案A/73/L.94。欢迎所有国家加入联盟。

两天前国际社会纪念了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以纪念世界各地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此时提出这一倡议恰逢其时。今天，我们有机会把言语转化为行动。

这么多国家聚集一堂，呼吁加强对这一贸易的审查，原因很简单。对可用于实施酷刑、造成痛苦甚至死亡的货物的进出口视而不见可谓伤天害理。请允许我举几个例子：带尖刺的警棍，这是一种部分杆身或全部杆身带有锋利金属尖刺的警棍；电击

带，用于固定在受害者身体周围实施电击，造成巨大痛苦；以及便携式毒气室，其作用无须进一步解释。

国际社会一致谴责酷刑，并多次强调必须努力根除酷刑。简言之，酷刑违反国际法。约有166个国家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保证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防止其境内的酷刑行为。采取措施解决酷刑货物贸易问题，是确保有效防止酷刑的一个关键途径。

专门用于酷刑及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贸易，是联合国长期关注的问题。事实上，30多年前，人权委员会任命的首位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在一份早期报告中谈到了这个问题。后来的报告员们更详细地审查了酷刑货物贸易，并强调必须控制这一贸易，以兑现国际社会消除酷刑的承诺。已有数项决议呼吁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其中最近的一项是2017年12月17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酷刑的第72/163号决议。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确认了酷刑货物贸易的严重性，并建议采取行动。

在提交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时，我们注意确保采取谨慎的循序渐进办法，避免在如何处理酷刑货物贸易问题上作出草率判断。我们提议的办法用意是，首先就今后如何制定共同国际标准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意见。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将成为撰写秘书长报告的基础，然后由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政府专家组审议该报告。该专家组将负责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汇报。这一进程的宗旨是以高效和透明的方式提出可供考虑的成果，并支持联合国会员国公开和建设性互动。此办法不预先判断国际社会随后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不锁定纽约或日内瓦的进一步行动。

我们还努力确保谈判进程公平透明。我们为收集意见举行了三次非正式磋商会议，并对案文进行了一系列修改。现在的案文对用于酷刑的货物和用于死刑的货物进行了非常明确的区分，并且不涉及

对死刑的判断。草案规定，秘书长报告的范围要包括用于实施死刑的工具，因为包括便携式毒气室在内的某些交易商品可能会在使用中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在非正式磋商中，我们听到一些国家表示关切，担心该决议草案不适当地将贸易和人权问题混为一谈，甚至认为我们的动机是出于保护主义本能。我们要请提出这些观点的国家放心。首先，全球联盟成员在推进自由贸易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核心支持者。致力于实现自由贸易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容忍专门用于致残和致死的货物的进出口。第二，将贸易和人权考量结合在一起议题在联合国的审议中绝非罕见。处理血钻问题的金伯利进程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就是其中两个例子。案文明确指出，该倡议的目的不是为国际贸易制造壁垒。

我们并不声称，今天摆在联合国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能够解决所有问题。当然，拳头或铅笔也可以用以施加酷刑。但我们坚持认为，漠视酷刑贸易只会让诉诸酷刑者有恃无恐，只会使非法国际做法合法化。我们呼吁联合国大会所有成员今天支持通过决议草案A/73/L.94，并与我们一道采取该倡议，推动全球共同反对酷刑的斗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3/L.94。

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Tang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要在对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A/73/L.94）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对今天提交供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深感失望。新加坡不纵容酷刑。然而，该决议草案在实质内容和程序上都存在根本性缺陷。就实质内容而言，决议草案要求联合国大会就国际贸易事项立法并进行监管。从一开始，我国代表团就深感关

切，担忧决议草案迫使联合国大会决定国际贸易问题，而大会并非作此决策的适当机构。

就程序而言，提案国没有意愿让持有不同意见的代表团参与进来。完全没有就该问题进行论证讨论，仅举行了三次非正式磋商。其间，许多代表团质疑提案国为何急于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推进该决议草案，却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该类商品实际贸易量的数据。很显然，提案国既无意也不致力于让持有不同观点的代表团参与进来。

我现在将概述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具体关切。

首先，该决议草案试图设定可为保护主义辩护的国际贸易新条件。最终，这些新条件将阻碍国际贸易流动，并破坏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最令人失望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直声称主张建立一个基于开放规则且透明的多边贸易体系，这也具有讽刺意味，因为这发生在提案国强烈呼吁反对保护主义的时候。我还要说，主要提案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提出的观点既没有让我们放心，也没有让我们信服。

作为一个开放小国，我们致力于以规则为基础、以国际贸易为命脉的多边贸易体系。新加坡坚信，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73/L.94是不恰当的。如今，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社会不应施加额外限制，动摇可预测、开放和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核心。此外，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将为蓄意和/或变相限制国家间的自由开放贸易提供掩护。不幸的是，提案国没有认真和实质性地解决这些关切。

引入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七段并没有解决决议草案的根本缺陷。该草案最危险的是，它为未来树立了先例，并鼓励其他国家提出其他决议草案，寻求根据有争议的标准或要求对贸易问题进行立法和监管。

我们的第二项关切是，该决议草案授权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便为制定用于死刑和酷刑

的货物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一系列备选办法草拟规范。这一授权依据序言部分第六段在未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提出的毫无根据的前提，即“各区域日益支持……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以制定此类共同国际标准。

我国代表团坚信，在会员国有充足时间就这一问题进行更深入对话之前，大会不应仓促设立这样一个政府专家组。共同提案国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声称秘书长的报告和政府专家组本身就是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这种说法完全不可信。事实上，该政府专家组将是一个封闭的小组，由经过选择、可能无法代表193个会员国广泛意见的个人组成。为什么共同提案国不愿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呢？难道他们害怕聆听不同看法吗？通过选择性的封闭进程强加共同国际标准可不是制定这种标准的正确途径。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该决议草案将死刑与酷刑混为一谈——这一联系没有得到国际法的支持。共同提案国这样做是企图强加一个毫无根据的看法，即死刑是一种酷刑，而此时这方面并无国际共识。通过在该决议草案中把两个不同的概念联系起来，并拒绝采纳许多代表团就这种联系表达的合理关切，无酷刑贸易联盟成员表明，他们的兴趣仅在于推进自己狭隘的议程和意识形态目标，并通过玩世不恭的数字游戏迫使大会核可他们的看法。

出于我所提出的种种原因，新加坡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谨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哈桑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在就题为“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规范”的决议草案A/73/L.94进行表决之前作解释投票发言。

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它在与共同提案国谈判期间提出的修正案未被纳入该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在所有各方之间建立和倡导协商一致原则，以期达成一项可为各方所接受并反映所有

看法的案文草案。我国代表团还对谈判进行的方式表示遗憾。没有任何灵活性，只听到一个声音。

我们谨指出，该决议草案含有模糊不清的段落，与其反映我们支持的崇高目标的标题相矛盾。然而，我们谨表明以下几点反对意见。

第一，该决议草案的措辞可归属于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61/89号决议。该决议涉及的是武器，而不是酷刑。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以不专业或不合逻辑的方式复制和粘贴该决议某些段落，除删除提及武器的内容而代之以酷刑和死刑外，未作任何修改。

第二，死刑并不违背国际法或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在内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因此，死刑未被视为酷刑。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沙特阿拉伯王国根据国内法仅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对最残暴罪行适用死刑，而且仅在依法给予明确谴责并进行透明和公平审判之后才适用死刑。所有死刑案件在各个阶段都要经过10多名法官的法律和司法审查。

第三，在最后一轮谈判中，共同提案国散发了一份清单，载列用于酷刑的一些物品，这是一个很好的努力。然而，为透明起见，该清单本可列入执行部分的一个段落，以确保清晰，消除可能是蓄意的模糊。这种模糊会使人觉得自由贸易与人权之间存在联系，从而为出于政治动机而非商业动机禁止出口或进口某些货物提供新法律依据。

第四，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怀有无端的紧迫感。第1段请秘书长就制定用于死刑或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它还请秘书长就此主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决议草案第2段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专家组的甄选应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进行。如果等一等，考虑各国的意见和第1段的结果，然后如有必要再建立一个新机制，那会更好。

最后，我国代表团申明，以维护本国安全和稳定的方式适用国内法是各国固有的权利。联合国会员国应尊重并维护这一权利。据此，我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这样做。

邢继盛先生（中国）：中国对欧盟提出的题为“实现无酷刑贸易”的决议草案A/73/L.94存在共同关切。

首先需要着重强调的是，中国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一贯坚决反对酷刑，坚持不懈地推进法治建设和人权保护事业，从立法、执法、司法、监督等各方面不断促进禁止酷刑工作。中方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与酷刑问题无关，不影响或改变中方坚决反对和禁止酷刑的原则立场。

中方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决议草案主提国将贸易同人权问题挂钩，今后可能被滥用于政治目的，为国际贸易人为设置人权壁垒，给国际贸易自由流动带来不良影响。

该决议草案还将死刑问题纳入草案范围，缺乏国际法依据。众所周知，各国在死刑问题上分歧严重，是否适用死刑应由各国根据本国文化和具体国情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无视世界各国文化、传统和司法体系的多样性，将暂停或废除适用死刑强加于其他国家。

该决议草案涉及酷刑、死刑、贸易、人权等各方面及其相互关系，旨在制定相关国际共同标准，进而形成国际法，其范围之广、影响之深远，会员国必须对此进行深入、审慎研究，充分协商，不断积累共识。与此相反的是，此项决议草案仅经过三次非正式磋商，在许多国家对决议草案存在根本性困难情况下，主提国仍执意提交联大审议。这种强加于人的做法不具有建设性。

鉴于上述，中方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希望其他国家采取同一立场。

铃木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政府对决议草案A/73/L.94所持的立场。

我们发现，该决议草案中有两个严重问题：一是提及死刑；二是提及贸易条例的合法性。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防止使用酷刑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作为使用酷刑的正当理由。

根据国际人权法，理应防止酷刑。国际社会应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开展此种预防。日本不反对讨论可能采取的防止酷刑措施。然而，并不存在认为死刑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普遍理解。应由每个会员国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决定死刑的存废。

在同一项决议草案中提及死刑和酷刑，导致这两个问题被混淆。此种混淆不仅在会员国之间造成非建设性摩擦，而且还使各方难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防止酷刑。

我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非正式谈判，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删除提及死刑的内容，并将重点放在防止酷刑上，将是讨论贸易条例的先决条件。

许多国家在谈判期间表达了类似关切。然而，共同提案国没有提供就这些重要关切充分进行对话的机会，也不接受修正案草案。在此情况下，今天在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令人深感遗憾。

现有案文将酷刑和死刑相提并论，我国代表团无法接受这样的案文。

因此，日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埃尔什纳维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谨在对题为“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规范”的决议草案A/73/L.94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理由。

埃及强调，我们坚信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

被侵犯。此外，我们认为，防止酷刑是国际人权法的强制性准则。

原则上，我们支持促进联合国内国际合作的措施，以期禁止仅用于酷刑的货物。埃及本来想赞同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如果该决议草案对案文主要目标——即终止用于酷刑的货物贸易——的描述足够准确。

然而，我们谨借此机会对与决议草案及其提交大会的方式有关的一些问题表示保留。

首先，没有为讨论决议草案留出足够的时间，共同提案国绕过第三委员会和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机制，直接在大会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这在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

尽管许多国家在相关谈判期间一再提出要求，但有关方面依然未就决议草案中有争议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数字。除对此表示保留外，埃及代表团还不止一次对开展谈判所使用的方法以及许多国家的意见未被顾及这种情况表示保留。

其次，埃及对决议草案的主要保留意见还体现于，该决议草案可能影响国际贸易，而且有人将来可能利用有待明确的共同国际标准阻碍贸易，甚至根据所谓的人权记录，对某些国家设定政治化和非中立的条件，从而阻止某些货物进入这些国家。

第三，决议草案明确将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死刑联系起来。尽管许多国家反对建立此种联系，但是，许多国家过去一直试图这么做，目的是根据这项述及需要终止与酷刑或死刑有关的货物贸易的决议草案案文，呼吁废除死刑。

埃及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赋予各国根据其国家管辖权和适用规则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适用死刑的主权。

鉴于上述保留意见，埃及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亨利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对题为“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规范”的决议草案A/73/L.94的投票理由。

牙买加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首先，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案文试图在第三委员会或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未充分阐述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情况下，将与人权和贸易有关的问题混为一谈。

我们注意到，序言部分第五段着重指出，在为所列用途进口、出口和转让货物方面缺乏共同的国际标准。我们认为，有关制订国际贸易标准的讨论应在世贸组织的职能范围内继续进行。

第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可能为施加限制各国充分发展其国际贸易关系能力的条件或贸易规则奠定基础，而基于人权关切实施非关税措施将特别影响到牙买加这样的国家，这些国家经济开放，严重依赖对外贸易。

第三，决议草案的措辞没有考虑到存在具有双重目的或用途的可交易物项这一事实。因此，项目清单可能是无限的。必须与军事和安全专家进行相关协商，才能确定这类物项的确认和识别门槛。

牙买加仍然充分致力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第72/163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原则。有人指出，第72/163号决议授权秘书长、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特别报告员在大会本届会议和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提交关于其在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活动的报告，供大会审议。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希望参与可能影响或有损审议这些报告的结果的平行进程。

我国代表团还感到失望的是，决议草案提到死刑，似乎将这一合法做法等同于酷刑。应当指出，目前没有禁止使用死刑的国际法。牙买加坚持认为，

考虑到一国独特的历史、法律传统和国情，决定本国司法和政治制度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人无端试图针对并修改有关使用死刑的国家法律文书。

决议草案没有体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平衡。目前的案文没有充分说明或考虑到会员国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交的修正案。因此，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是，在决议草案的审议期间，已提出且需要进一步分析和讨论的关键问题没有得到必要的注意。此外，该决议草案设想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查将会包括在内的物项的可行性和范围，并拟订各种备选办法的规范，以确立共同的国际标准。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专家组不可能代表对有关问题的尽可能广泛的意见。因此，我们不愿意支持可能影响国际贸易机会以及我们在世贸组织主持下所进行谈判的任何决议草案。

最后，第4段要求用自愿捐款支付因执行本决议草案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的费用。看来，该决议草案有可能挪用现有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特别基金的资金，预计秘书长将在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就此提出报告。我们要阻止这样一种做法，它似乎与我们振兴大会工作的集体承诺背道而驰。

艾哈迈德夫人（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现在发言，在对目前审议的议程项目74，“促进和保护人权”下题为“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规范”的决议草案A/73/L.94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立场。

首先，必须澄清，苏丹反对对人实施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然而，将人权问题与国际贸易问题、特别是酷刑问题联系起来，仍未得到会员国的共识。必须进行更多的讨论和研究，以便在大会达成共识。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大

会各委员会必须进一步讨论该决议草案，以便达成所希望的共识以及中立的国际标准。

第二，决议草案在若干段落中涉及死刑，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大会各委员会内尚未达成共识。这一问题与许多国家的国内立法及其文化和意识形态背景相矛盾。根据国家立法和法律规定惩罚首先是一个主权问题，并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会员国必须尊重这一点。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段落中提及死刑。此外，序言部分第三段没有明确规定哪些文书可能用于酷刑或造成伤害方面，这使得推出、引入和制定这些文书变成一个困难和有争议的问题。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感到关切并持保留意见，也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还要求将我们这一发言列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Nemroff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不接受大会的贸易政策指导。对执行死刑所用物项的进一步限制不符合国际法，国际法确认各国有权力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美国既不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也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反对决议草案A/73/L.94。

Situmorang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充分执行《公约》。此外，印度尼西亚认为，国际社会应进行合作，履行《公约》旨在防止和应对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规定。

所提出供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A/73/L.94）的根本目的并不完全符合《公约》。支持者寻求终止用于执行死刑和酷刑的物项的贸易。这一目标是有问题的，因为它将死刑与酷刑和其他虐待混为一谈，这是一个原则问题。我国立法确认，死刑是对

我国社会中最严重罪行的一种合法惩处形式。国际法也证明了这一点。令人非常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所提出删除所有提及死刑内容的请求没有得到满足。

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采纳使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包容性机制的建议。其支持者坚持建立一个没有明确任务授权、规范或职权范围的政府专家组。包容性机制将让更多专家和会员国为该进程作出贡献，并加强对结果的自主权。因此，我们继续倡导组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关于程序方面，审议该决议草案的方式似乎证实了多边主义不断受到破坏的趋势。共识不再是常态。起草文件仅仅是一种强加于人的做法，而不是真正的审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未经正当程序制定。

首先，在这么短时间内举行的三次非正式磋商不足以促成有意义的意见交流。此外，各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提出的许多问题并未得到解答。

第二，决议草案中颇具分量的贸易方面内容本来也应该由贸易专家来讨论。实际上，参加这些磋商的主要是人权专家。我们主张，应该首先在既有联合国系统的贸易专家、又有人权专家的日内瓦讨论这一问题，从而利用联合国的专门知识。

第三，该决议草案没有建立在第72/163号决议所体现的共识基础上，我们今年将再次讨论这个问题。该决议已经规定，要防止和禁止生产、贸易、出口、进口和使用除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目的之外没有实际用途的设备。

印度尼西亚准备好支持基于共识的进程。出于我提到的这些原因，我们将不会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投弃权票。

巴洛拜德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对决议草案A/73/L.94的投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理由如下。

第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考虑对决议草案案文存在关切或疑虑的其他各方的评论和观点。

第二，我国代表团完全反对将酷刑罪同包括死刑在内的各种刑罚挂钩的做法，前者遭到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反对，后者则是根据立法机制和审慎判决以及必须在各级得到遵守的主权法律实施的。原则上，我们反对将酷刑罪和残酷做法与国家判决混为一谈。

第三，该决议草案本质上太过笼统，缺少明确性。它完全没有提到需要禁止的工具。酷刑罪可以通过不同的工具实施，包括非常简单的工具。如果决议草案中列出这些工具，我国代表团就会支持它。也门共和国致力于我国在1991年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哈加尼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对决议草案A/73/L.94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从第一次谈判会议开始就参加了磋商。我们对某些敏感问题表示关切，其中最重要的是决议草案中酷刑和死刑之间的联系。我们曾作出澄清，死刑是受适用国家法律管辖的主权国家问题。这得到第73/175号决议第1段的支持，它认可各国执行本国立法的主权权利。酷刑是有辱人格且不人道的，不能被任何法律、规范和宗教接受。

此外，该决议草案第1段呼吁秘书长就进口、出口和转让用于酷刑的物资建立共同国际标准。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请求，因为它建立了一个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先例，国际人道主义法反对酷刑，并呼吁所有国家停止使用这种有辱人格的做法。

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大会现在对题为“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规范”的决议草案A/73/L.94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3/L.94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拿马、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和乌拉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巴哈马、巴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吉布提、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A/73/L.94以81票赞成、20票反对、4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304号决议）。

[嗣后，多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哈桑尼·内贾德·皮尔库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第73/304号决议试图在禁止酷刑这一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和死刑这一国际法认可的可对最严重罪行执行的措施之间建立不存在的联系。为此，我国代表团决定投票反对第73/304号决议。

艾哈迈德·塔杰丁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马来西亚对题

为“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规范”的第73/304号决议的立场。

马来西亚像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绝对反对酷刑。我们支持该决议背后的原则。然而，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几个关切领域。

首先，在制定该决议时采取的方法不符合联合国议事规则。马来西亚认为，该决议首先应由各委员会审议。此外，由日内瓦的同事讨论无酷刑贸易的问题更为恰当，因为这个问题同时涉及贸易和人权。

第二，该决议提到的货物没有明确定义。这可能会引发混乱，因为用于酷刑的物品可能包括武器和几乎任何可以用作酷刑工具的东西。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的目标对象仍然模糊不清。在此基础上，我国代表团决定对第73/304号决议投弃权票。然而，马来西亚愿意参与讨论，以便今后进一步改进该决议。

查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作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巴基斯坦建设性地参与了罗马尼亚提出的第73/304号决议的起草工作。巴基斯坦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酷刑是一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令人憎恶的行径。巴基斯坦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坚定致力于执行其所有条款。巴基斯坦对禁止酷刑的承诺也得到巴基斯坦《宪法》第42条的保证。

促进人权和防止酷刑是全球人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幸的是，第73/304号决议不符合国际人权制度确立的最高国际标准。可悲的是，它没有达到必要的人权标准。

关于就此议题设立共同国际标准的大会决议需要适当审议和正当程序。令人遗憾的是，既没有及时进行实质性的透明审议，决议定稿过程也没有纳入一系列跨区域会员国在磋商中表达的关切。我们

感到遗憾的是，协调人完全没有采纳我们的关切和建议，也没有采纳我们支持的其他许多代表团的关切和建议。

贸易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不是一个新概念，但它没有得到会员国的共识。此外，设立设备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与防止酷刑无关。这种想法缺乏经验证据。利用贸易协定强加特定的价值观和规范不是解决人权问题的正确方式。相反，理论和现有证据表明，自由贸易体系的发展对人权有促进作用。

最后，巴基斯坦反对通过该决议将死刑同酷刑挂钩的企图。死刑是根据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当法律程序对最严重罪行判处的。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是可以接受的。《公约》第6条明确规定，只能根据犯罪时的有效法律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并且不得违反本《公约》的规定。此外，根据国际法，每个国家都有根据其国际情况决定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权权利。

由于我提到的原因，巴基斯坦无法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投了反对票。巴基斯坦也不赞同该决议，请大会在其记录中反映这一点。

埃尔马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重申尊重所有人权，视其为维护人尊严和身心完整的人类固有的全球权利。

1989年5月16日，我国成为了首批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之一。根据《公约》，我们采取了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73/304号决议旨在终止可用于酷刑的货物的贸易。然而，该决议没有考虑到许多国家的关切，因此没有达成共识。我们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原因如下。

首先，该决议执行部分确立了酷刑与死刑之间的联系。从法律和客观的角度来看，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事实上，这违背国际公约和国家立法。根据《禁止酷刑公约》，酷刑是：

“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

死刑是为了威慑犯罪人而根据国家法律执行的，死刑判决对他们犯下的导致他人死亡的最恶劣罪行予以谴责。这种判决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

第二，似乎该决议的案文，特别是其标题，旨在摒弃一切形式的酷刑。我们都同意这一点。然而，这掩盖其条款的模糊性，因为该决议通过寻求建立可能被政治化、同时对国际贸易具有长期严重影响的国际标准，来确定人权与国际贸易之间的联系。

魏斯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今天投票反对第73/304号决议，我们希望解释我们的投票。

明确地说，以色列国全力谴责酷刑，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充分致力于遵守公约规定。我们今天的投票毫不削弱我们的承诺。我们对该决议的反对源于我们同事提出的许多类似关切。由于时间关系，我将简要概述这些关切。

我们同新加坡同事和其他人一样，对该决议对贸易的潜在影响及其范围的开放性深感关切，该决议特别是其执行段落可能包括两用物品。我们对大会是否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也存在严重关切，此外，我们关切开创先例的问题。我们还对拟议的专家组感到关切。至少，我们原本希望看到明确要求这些专家拥有人权和国际贸易方面的专门知识。

以色列国积极参与了仅有的几次非正式磋商，我们提出了建设性具体建议，以期解决今天和磋商中我们和其他人提出的许多关切。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我们的建议没有在最后文本中得到充分反映。因此，尽管我们谴责酷刑的立场是明确和坚定的，但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倡议。

特里帕蒂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印度对第73/304号决议所作投票。

印度仍然坚定致力于制止酷刑及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我们坚信，免受酷刑是一项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根据印度《刑法》不同条款，酷刑行为是应予惩处的罪行。印度司法机构也是打击任何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堡垒。

关于无酷刑贸易的第73/304号决议旨在把货物贸易同酷刑犯罪行为挂钩。显然，多边贸易体系已经面临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如第73/304号决议所提议的那样尝试有选择性地限制贸易，有可能会令人进一步关切此举对国际贸易体系的影响。在开始这种性质的进程之前，还必须认真审查不同国家和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论坛承担的义务。目前的进程没有为会员国提供任何这样的机会。

至于第72/163号决议，会员国将在即将举行的大会届会上全面审议酷刑问题。这还包括采取一系列适当措施来防止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除酷刑外别无其它实际用途的器具。现有决议可能会在用于酷刑和死刑的货物方面启动一个重复的并行进程，把不同的问题混为一谈，因而造成模糊不清。

每个国家都拥有决定自己法律制度和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在法律明文规定死刑的国家，执行死刑需走完适当法律程序。酷刑是犯罪，因此是非法的。将死刑纳入第73/304号决议的范围引发关切，令人认为这或许是试图把死刑与酷刑等同起来。任何暗示对死刑与酷刑同等对待的说法都是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的，因为在印度，尽管只在极少数情况下适用死刑，但死刑是一项法律规定。

考虑到这些实质性和程序性不一致之处，印度无法支持第73/304号决议，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贝塞迪克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众所周知，阿尔及利亚在对第73/304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这样做的原因如下。

第一，阿尔及利亚加入了大多数联合国人权公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众所周知，酷刑是一种令人憎恶的罪行，是人类，特别是遭受殖民主义、占领、酷刑和种族灭绝的阿尔及利亚人民无法接受的。因此，阿尔及利亚是最早坚信必须反对酷刑的国家之一。我们想让国际社会摆脱这一可憎罪行。

第二，我要指出并强调，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参加了就该决议举行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和磋商。然而，提案国采取的方法无法与各个代表团，包括今天在大会堂发言的代表团表达的关切调和。提案国没有考虑到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一个范围有限的专家组领导了谈判和协商，而透明度是联合国的主要原则之一；各方都应该能够参与。我们本来希望有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小组，而不是专家组。

第三，我们无法赞同把酷刑同死刑挂钩的立场：酷刑受国际公约管辖，而死刑则接受各国的国家管辖。因此，我们不可能同意第73/304号决议采取的方法。

最后，我们强调，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必须适用公开和透明的原则。磋商本应把所有代表团包括进去。

阮女士（越南）（以英语发言）：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越南重申，我们致力于防止和打击酷刑行为，并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由于各国的做法不同，真正的国际合作精神在于尊重主权和相互谅解原则。把一些会员国的观点强加给其他国家不能称作合作或协商。关于无酷刑贸易的第73/304号决议就是如此，该决议涵盖许多复杂问题，如死刑和共同国际贸易标准。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决议需要进行广泛和深入的讨论，而不仅仅是过去几周举行的三次非正式会议。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来反映会员国的不同观点并找到共同点，但这些建议没有得到考虑。因此，越南不能支持第73/304

号决议，并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想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把死刑列入该决议是不可接受的。绝不能把死刑与酷刑挂钩。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属于每个国家的主权范围，其适用范围仅限于最严重罪行。

第二，必须进一步厘清该决议的范围及其对货物的定义。不得将此类货物理解为包括用于国家安全、国防或公共秩序的两用货物。

第三，关于该决议旨在设立的政府专家组，考虑到该专家组要处理的问题具有普遍性，我们敦促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协商的基础上设立该专家组并开展工作。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对不经与第三委员会等大会附属相关机构或人权理事会协商就直接把这项全新决议提交给大会全体会议的做法感到十分关切。在此背景下，我们要提及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51/241号决议。决议第25段规定，

“一般而言，可由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应交给主要委员会，而不应交给大会全体会议。”

因此我们吁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循我们商定的工作方法。

Swai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缅甸反对任何形式的酷刑，也不容许任何此类侵权行为。但是，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第73/304号决议，是因为在缺少关于这一问题的共同立场的情况下，我们对于确立这类共同国际标准持强烈保留意见。我们认为，以人权为托词、通过设立标准来规管贸易的任何企图，都将损害自由贸易。我们还同其他国家一样，对于该决议的谈判过程缺少透明度感到严重关切。谈判是匆忙举行的，没有为各位代表留出充足时间与有关贸易机构或专家进行协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的发言。我们现在将听取决议通过之后的发言。

苏赫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一个跨区域国家集团提出第73/304号决议，刚刚获得通过。这是“无酷刑交易全球联盟”开展两年集体工作的结果，该联盟集结了全世界60多个国家。

在过去二十年里，承诺取消死刑和消除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的国家显著增加。但是，严重挑战仍然存在。酷刑用品仍在制售，最终落入世界各地买主手中。

整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为核心。我们各会员国负有维护人权的首要责任。为此，“无酷刑交易全球联盟”成员提出这项决议，吁请联合国考察可能制订的无酷刑交易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规范，同时铭记以下国际共识：酷刑侵犯人权，违反国际条约。

我们认为，没有人应当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因此，作为发起者和“无酷刑交易全球联盟”成员，我们支持这一重要倡议。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所有投赞成票的同事投票支持这项为实现无酷刑交易而采取的新步骤。第73/304号决议鼓励反思、辩论并分享观点及经验。它是以平衡和透明方式起草的。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以建立无酷刑交易的共同国际标准。

亚德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是跨区域的“无酷刑交易全球联盟”成员，坚决支持第73/304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待遇或惩罚专用品交易在联合国受到长期关切。30多年前，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第一位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一份早期报告中阐述了这个问题。已有若干决议

呼吁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最近的决议是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第72/163号决议，该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诸如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类区域组织认识到涉酷刑交易的严重性并建议采取行动。已有一百六十六个国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由此承诺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所辖一切领土上实施酷刑。采取步骤解决酷刑用品交易是确保实现这种预防的关键途径。

第73/304号决议提出的办法首先是为了就将来如何制订共同国际标准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各会员国的意见将为秘书长的报告奠定基础，然后由一个按公平地理分配原则甄选的政府专家组加以审议。我们和决议均不主张判处死刑即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我们和决议也均不主张国际法自动禁止死刑。

决议请政府专家组审议共同国际标准所涵盖的商品范围等问题。这是因为某些交易品，包括便携式毒气室，可被用来造成过度痛苦。

贝迭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认为，由阿根廷共和国联署的第73/304号决议无意敦促各国调整或修改其国内立法，尤其是其刑事司法制度。相反，决议请各国分享观点并建言献策，通过透明和包容性的进程，制订死刑用品交易的共同标准。

此外，除了案文提及的内容，我们绝不是秘书长的报告或专家组关于死刑用品交易的分析产生结果之前抢先采取行动。

我们强调指出，案文一方面提及死刑用品，另一方面提及酷刑或其他残忍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用品，由此对两者作出区分，同时考虑到了《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适用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

对阿根廷而言，决议获得通过是国际社会为努力推动制订更好地保护人权的标准而迈出的关键一步。

维埃拉女士（佛得角）（以英语发言）：佛得角欣见第73/304号决议获得通过。决议是一个绝佳例证，证明联合国能够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酷刑是公认的严重犯罪，因此为国际法所禁止。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佛得角借此机会再次充满信心地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当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该决议的规定阐述了如何对可行性进行公平分析，能够准确反映出在为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货物的进出口和转让制定共同国际标准方面，有各种措施可供选择。这样，我们就能为实现无酷刑贸易设定参照标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该项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就议程项目74分项（b）分发的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决议草案 A/73/L.88。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8年12月19日第61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4分项（b）的审议。大会若要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就必须重启对议程项目74分项（b）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启对议程项目74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第73/504 B号决定)。

议程项目74(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决议草案(A/73/L.8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3/L.88。

拉苏利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地在议程项目74分项(b)之下, 代表阿富汗和所有其他提案国, 介绍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决议草案, 以便大会采取行动。

请允许我真诚感谢所有会员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建设性地参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会员国在磋商期间的高度参与以及在合作气氛中进行的高质量辩论证明, 这一议题极为重要。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继续破坏我们共有的和平、安全、人人享有人权以及实行法治的价值观念。这些邪恶现象还直接危及我们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尽管我们尽了一切努力, 但恐怖主义造成的影响仍在不断加剧。全世界有无数人被杀害、受伤、失去亲人, 或是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财产和生计被摧毁。大多数时候, 人们在恐怖事件发生后不久就将受害者遗忘, 让他们独自处理自己的创伤, 收拾破碎的生活。我们认为, 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更多关注——我们必须倾听他们的声音, 保护他们的权利, 满足他们的需求。制订本决议草案就是为了解决这一情况。

决议草案旨在进一步加强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国家和国际机制, 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尊重。案文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案文表示, 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合作,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追究恐怖行为实施者及其支持者的责任。

此外, 决议草案呼吁会员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制定全面的援助计划, 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的需求, 并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会员国制定此类计划, 帮助其进行能力建设。

最后, 决议草案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其中载有对联合国目前就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所做工作的评估, 重点是提出具体的建议, 以便制定一个自愿供资的综合方案, 支持会员国通过本国的机制帮助恐怖主义受害者。

最后, 本机构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表明, 它坚守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幸存者的承诺, 与他们站在一起。我真诚地希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我谨借此机会向所有支持和联署该决议草案的会员国表示感谢。我还请那些尚未联署该决议草案的国家支持这一重要倡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3/L.88。

在请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 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哈利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 我国代表团谨深切感谢并赞赏友邦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们以专业的方式, 成功地开展了一个透明而平衡的进程, 最终拟定今天的决议草案。

我国叙利亚将加入就该决议草案所达成的共识。我们本着最积极和最具建设性的精神参加了相关的谈判和磋商。我们本来希望达成一项尽可能实现推动国际社会在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展开合作这一崇高目标的决议草案。

然而，实现这些重要目标的道路经常被阻断，障碍来自涉及国家或区域和地域集团利益的政治考量。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联合国反恐中心所持的坚定立场。

我们将继续呼吁改革该中心的制度及其工作方法，以确保透明度、参与和治理等原则得到落实。与此同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继续不参与该中心的活动，因为我们认为，该中心的工作方式违背联合国的透明、中立和包容原则。

关于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一个主要关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欢迎提及保护武装恐怖团体所犯罪行受害者的权利，这些团体主要袭击平民，导致数千人死亡，另有数千人受伤，它们的借口没有事实或现实依据。这种行径还以公共及私人财产和基础设施为目标，导致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威胁到国家和社会稳定及其公民的安全。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尊重国家自主权和特征以及各国法律和宪法的国家框架内，通过国家法律机构起诉恐怖行径和罪行的实施者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决议草案提到这一方面。我们还强调，会员国之间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必须基于相互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向会员国提供联合国技术援助必须基于各国政府的请求。

在针对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团体的反恐战争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去了数万名儿女。除了遭受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自承担的可怕经济损失外，叙利亚人民还因为恐怖主义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苦难。

然而，迄今为止，我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没有得到联合国的技术或具体资金支持。事实上，我国遭受到前所未有的经济封锁，这种封锁是由参与资助恐怖主义或对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和资助者视而不见的国家政府实施的。

我们仍然认为，对叙利亚、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和世界上其他任何面临恐怖主义地区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社会有许多责任。这些责任应该由会员国和联合国集体承担。它们在根本上关系到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反恐决议以根除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是一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导致无数人受害的非常危险的国际现象。我们现在有责任补偿这些受害者并帮助他们过上正常生活。

非常坦率地说，我们今天在这里处理恐怖主义行径的后果，是因为一些国家政府没有承诺以不带双重标准的非政治化方式打击恐怖主义——这些国家不尊重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该章禁止资助武装恐怖团体的支持者和向他们提供武器，并将其定为犯罪。它们违反了这些决议，并直接参与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扩散。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我国叙利亚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并支持所有尊重各国国家主权的国际努力，因为各国政府是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的真正伙伴。然而，我们将始终强调，我们对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受害者亏欠很多，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始于处理导致恐怖主义作为国际现象扩散的真正根源和原因。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决议草案A/73/L.88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3/L.88提交以来，除了其中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

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3/L.88？

决议草案A/73/L.88获得通过（第73/30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解释立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沙巴尔塔斯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阿富汗代表团倡议制订题为“在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第73/305号决议。

我们欣然注意到，这一努力产生了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件，它将是依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打击恐怖主义的广泛措施的一个重要补充。我们特别强调决议的某些规定很重要，它们涉及受害者诉诸司法和尊重他们在法律案件中的权利，此外涉及完善惩处恐怖分子的刑事措施和受命承担这项职责的相关实体之间合作的段落也很重要。

然而，由于第73/305号决议的主题范围，不得不略去某些基本方面。在其执行过程中，必须考虑到，打击恐怖主义的必然要求应当是惩处那些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因此，我们呼吁各国履行《全球反恐战略》所述的以“引渡或起诉”原则为基础的各项国际义务。还有必要必须改进司法协助和引渡

机制，从而加强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机构之间的合作。

我们认为，执法合作的政治意愿是减少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行为并确保此类罪行受害者享有合法权利的最关键因素之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唯一一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听取第73/305号决议通过后的发言。

我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帕拉西奥·帕拉西奥夫人（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欣然出席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在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第73/305号决议。

首先，我们要感谢阿富汗提出这一倡议，并在最近几年努力支助受害者。多年来，西班牙呼吁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将受害者的作用放在首位，并强调在伦理道德上有必要充分承认他们和他们的权利，并建立一个适当的援助和保护体系，满足他们的真正需求。

恐怖主义受害者之友小组在本周刚刚成立。我们将同阿富汗一道担任小组主席。我们能够在联合国这里开展工作，促进恐怖主义受害者议程。此外，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副秘书长最近宣布，明年6月份召开一次全球会议，将恐怖主义受害者召集在一起。我们赞赏这一倡议，视之为一个积极信号，并将充分参与。

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呼吁各会员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制订全面援助计划，解决他们迫在眉睫的需求以及短期和长期需求。第73/305号决议还鼓励各国分享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西班牙拥有一个保护和承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先进而全面的制度，并愿意表明，西班牙随时准备在决议框架之内分享其经验。

我们知道，世界各地有一些恐怖主义受害者仍未得到应得的保护和承认。我们打算继续努力改变

这种状况。第73/305号决议获得通过——我们再次就此向阿富汗表示祝贺——让我们乐观地认为并希望我们最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74分项（b）的审议。

议程项目168（续）

保护责任和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秘书长的报告（A/73/898）

马布洪哥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

我们还要欢迎卡伦·史密斯女士，并祝贺她被任命为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我们祝愿她成功履行新职责。此外，我们感谢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的办公室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提交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3/898）。我们要在发言中着重强调以下五点：预防的重要性、区域组织的作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保护平民问题以及必须保证不再发生。

首先，关于预防问题，南非强烈同意，预防暴行是成功履行保护责任的核心。因此我们继续主张更明确注重我们可用于促进外交和多边主义的多种工具。保护责任必须增进受影响民众的安全和福祉，并将其作为核心意图，永远不被用于促进谋求干预者的狭隘私利。因此，安全理事会实施保护责任的授权必须得到明确界定，并按照其条款的文字和精神加以执行。最重要的是，它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宣布，保护责任的适用范围严格限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因此，这一概念的适用范围应当

很窄，并限于四种业已确认的罪行，同时要利用联合国可用来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一切工具。

基于南非过去对关于利比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和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975（2011）号决议所采取的做法，我们反对一切使用武力而不可问责的开放式授权，这种授权已经导致为改换政权而发动征讨。

对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干涉不应被伪装成适用保护责任原则。当这一原则被滥用时，它可能导致灾难性后果，造成民众流离失所、前所未有的移民潮、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挑战。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必须加强法治，预防暴行。

报告还呼吁在三个主要领域，即诉诸司法、有效与合法的安全部队、以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这三个方面采取行动。我们认为，在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追究责任至关重要。然而，追究责任绝不应取代真正的预防努力。此外，作为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南非将继续利用这一平台促进谈判并利用斡旋、调解、仲裁及其他和平手段，以应对受冲突影响国家所面临的任何挑战，并以此作为优先事项。

第二，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非洲联盟（非盟）组织法》第4条规定，非盟有权干预一个成员国的事务，以防止严重侵犯人权。然而，只有在调解冲突的所有其他努力都已用尽之后，才应启动这一办法。人们普遍认为，预防原则比使用武力应对冲突更有效，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委员会于2019年3月中旬设立启动了非盟调解支助股（调解股）。非盟委员会致力于加强调解股，包括通过调解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调解主流。这加强了非盟处理非洲大陆冲突的能力，以避免代价高昂的干预，而干预往往导致生命损失。在启用保护责任原则之前，国际社会应帮助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建设通过调解应对冲突热点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的立场，即支持国家当局加强其防止残暴罪行的能力。

第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随着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的临近，我们继续呼吁妇女充分参与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帮助解决冲突的根源。妇女的观点和经验对于能够预防冲突及其复发的预警非常重要。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也有助于确保生计，必须进一步将预防暴行议程与其他全球承诺和优先事项联系起来，其中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

第四，关于保护平民，联合国必须定期评估其保护平民的对策，因为保护平民不受冲突祸害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如果人们不认为联合国在保护平民，如果无辜的儿童、妇女和男子继续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受苦，我们就会辜负赋予我们的任务。因此，南非充分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继续支持加强这种保护的规范和法律框架。

此外，安全理事会最好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即预防行动建立在信任、透明度和追究责任的基础上。因此，安全理事会应重新考虑其执行任务和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和破坏的方式。再者，安理会应加强与会员国的接触，特别是与那些受冲突影响并愿意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效接触的会员国进行接触。联合国大多数维持和平特派团都有保护平民的任务，应予以加强，以确保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支持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和复员的活动。

我们愿强调，在境内保护平民依然是各国的首要责任。武装反对派团体也有责任确保手无寸铁的平民得到保护。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不遵守该原则的行为都不应逃脱惩处。必须首先在国家一级寻求追究责任。否则，国际社会就有集体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利用其现有的机制，包括独立的实况调查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委员会。

第五，至于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的重要性，必须确保那些经历过这种暴行的国家再也不会经历这种

暴行。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强调，国家追究责任的努力也很重要，也是防止暴行再次发生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关于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将社会融合、正义与可持续和平联系在一起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宣言，都包含保证大规模残暴罪行不再发生的措辞。重要的是要确保我们解决经济不平等问题，当社会上的某些群体感受到边缘化时，经济不平等往往是社会紧张局势的根源。

最后，南非重申全力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并鼓励会员国也这样做。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重申，伊朗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平民和防止残暴罪行这一崇高目标。我们是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尊重我们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即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义务。我们先前也多次表示，我们理解《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保护责任。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几点。

防止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在于主权国家。其他国家或整个国际社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并通过联合国介入，帮助防止这种可怕的暴行。在必须使用武力拯救民众的有限情况下，保护责任属于联合国集体安全框架的范围，只有安全理事会在充分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才能授权保护责任，而且只能作为最后手段。

我们还注意到关于进一步发展、构想和实施保护责任概念的一些建议。然而，讨论这些建议还为时尚早，因为我们仍远未就保护责任达成共识。与此同时，似乎有人企图用其他选项替代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的核心作用，例如提出由某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发挥国际领导作用以提供预防行动的设想。这类建议引起很多国家的严重关切，也容易受到操纵，尤其是在此时此刻，保护责任尚未经受住客观

性以及公正性检验，而且以某些国家的政治化利益而不是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导向，因此远离了它所宣称的目标和宗旨。对此，我们再次呼吁，在履行保护责任之前，必须确定它的规范性内容和目标，以及它的适用范围。这方面的努力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和既定国际法原则。

防止大规模暴行罪应当始终是保护责任的核心目标。绝不能据此推定容许以任何借口，例如以人道主义干预为借口，对另一个国家使用武力，这可能为在其他国家实施各种出于政治动机的干预铺平道路。保护责任不应当以政权更迭或者干涉国内政为目标。

应将预防视为一种长期战略，作出广义解释，并且主要包括非强制性措施。在此情况下，应将保护责任视为一个框架，借此解决冲突根源并帮助脆弱及失败国家培养能力，以保护其民众并建立更安全的社会。预防涉及多种问题，从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卫生，到消除贫困、边缘化和歧视。

除了通过能力建设来解决冲突根源，从而增强社会抗御力，各会员国还应当停止向动荡区域销售武器。保护责任倡议者中的武器出口国，其所作所为令人深深怀疑它们在保护平民这一崇高目标上的严肃性和诚意。问题是这些国家事先知道或体认到所售武器最后将被用于攻击无辜平民，并最终导致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又如何在销售武器的同时，履行其保护民众的义务。

不幸的是，近年来平民在家里、学校中、医院里，甚至在葬礼和婚礼之类公众仪式上遭到攻击。中东和非洲过去十年里的惨痛经验大大助长了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在受影响国家和全世界的死灰复燃和扩张，暴露了不负责任的保护行动所产生的后果。不负责任的军事干预已经为这些威胁的肆虐提供了温床。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恢复保护责任及其正当性的唯一途径是结束厚此薄彼的做法和双重标准，并全面遵照《宪章》的原则和目标，真正解决人类

面临暴行罪时的困境。我们应当从惨烈恐怖的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吸取教训，以人性和人的尊严作为履行保护责任的唯一动因，将政治利益和政治考虑放在一边。解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苦难是对保护责任最直接的检验。

最后，尽管大会举行了正式讨论，我们远未就履行保护责任问题达成共识。在大会上举行正式讨论不是解决会员国之间现有概念分歧的恰当方式。我们再次呼吁，回归2009年商定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可能更有利于就这个有争议的概念达成共识。

米克拉德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
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常驻观察员昨天的发言（见A/73/PV.93）。我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并欢迎任命卡伦·史密斯女士担任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格鲁吉亚始终拥护保护责任原则，并欣见有此机会，今年再次就这一重要项目在大会上举行正式辩论。由于全世界继续目睹冲突、侵犯人权、族裔清洗和被迫流离失所现象发生在世界上几乎每一个角落，我们大家早应当重振我们的共同努力，通过保护责任概念的全部三个支柱，应对这些挑战。

邪恶赢得胜利的唯一必要条件是好人无所作为。正因如此，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呼吁大家继续努力，

“将暴行罪的预警转化为果断的早期预防行动。”（A.73/898，第31段）

格鲁吉亚有自己的痛苦经历，由于外国军事占领，曾多次惨遭族裔清洗，而且迄今已经历了二十多年的被迫流离失所所造成的伤亡，对此并不陌生。在此背景下，我们充分认识到，强有力的积极预防工具对于避免危机爆发和久拖不决具有重要意义，危机尤以平民为目标。格鲁吉亚致力于推动其有关

国家机制，无论是通过批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核心文书，还是设置国家人权机构以解决预防暴行的问题。

实际上，格鲁吉亚刑法典有一个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独立章节，内容包括危害人类罪的罪责、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还在保护责任第二支柱之下做出贡献，分享了我们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设想建设廉洁、高效、可问责的透明机构的经验，以及加强施政公开原则的经验。

秘书长的报告恰如其分地指出，

“国际社会的承诺言辞与保护世界各地弱势民众的实际体验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同上，第7段）。

在此情况下，请允许我指出生活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两个地区占领线另一侧的人民的悲惨处境。尽管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最近关于格鲁吉亚的决议多次发出呼吁，但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国际人权机构仍然无法进入这两个被占领地区。可悲的是，实地人民面临严重侵犯行动自由、限制母语教育、被剥夺财产权和非法拘禁等问题。这种情况造成可能导致暴行罪的严重风险，因此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更多关注。在这方面，会员国援助的责任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我们处理主权国家由于外国军事占领而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时。

当务之急是安全理事会能够及时和高效采取行动，发挥其在防止大规模暴行方面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以防止此类罪行的倡议，并且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

今年，在我们纪念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通过70周年之际，时机已经成熟，应当反思我们面临的挑战、评估已取得的成就，并且团结一致采取行动捍卫“永不再犯”理念。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格鲁吉亚致力于推进保护责任的宗旨和目标，支持秘书长努力把防止暴行纳入联合国的预防纲领。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A/73/898）。古巴重申，报告所涉问题仍然令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国和发展中国家感到严重关切，因为对这一概念的不同组成部分缺乏共识和明确定义，它已经并有可能继续易于被操纵用于政治目的。

谈论保护责任原则将是一个错误。相反，这一责任是一个从任何方面来说都绝非国际法原则的概念。其特点、实施规则和评估机制远未得到界定，也未就此达成一致。

在这方面，在未就保护责任的范围、宗旨和影响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就谈论加强执行保护责任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一共识将导致就与保护责任的不同诠释有关的问题达成一致，确保保护责任得到普遍承认和接受，并使为执行保护责任而提议的措施具有合法性。

国际上对保护责任的理解仅限于第6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38和139段，只适用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的责任在于酌情鼓励和协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

“暴行罪”一词不构成这一理解的一部分，因此，不应把它与第138和139段提到的四个前提条件联系起来使用，此外，它在法律上不适当，而且完全模糊不清，使这一有争议的概念具有实质内容。

古巴对诸如“暴行罪”和“大规模暴行”等术语深感关切，由于在将负责界定和解释这一概念的联合国机制和机构问题上存在不明确之处和缺乏一致性，这些术语非常含糊不清，有可能有选择性和为政治目的使用它们来提及不同情况。

在一些人试图强加给我们的单极世界中——其中，核心大国正在其中进行政治和与媒体有关的操纵——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应明确界定由谁决定何时需要保护，由谁确定一个国家不保护其人民的情况，由谁根据什么标准决定采取什么行动，以及我们如何防止这个问题被用来实施干预。如何确保在执行采取行动选项时得到了受影响国家的同意，从而避免这一概念被作为所谓的、根本不存在的干预权利的正当理由，这一点也不清楚。

古巴一贯赞同和支持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目标，当前为此做出的国际努力必须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自决方面。

然而，这一概念的模糊性及实施其所谓三大支柱所产生的影响违背《宪章》宗旨和原则。因此，我们必须确认自愿行动、事先同意和所有国家同意原则在保护责任方面的首要地位。

如果目标是预防，我们应该做的是解决导致局势的根源，包括不发达和贫困、不公平的国际秩序、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饥饿和边缘化、粮食不安全和缺乏饮用水，以及导致冲突升级为极端局势的结构性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宣扬这一概念的人却没有考虑到这些问题。我们认为，解决这些问题将是真正的预防行动。

最后，古巴坚决支持确保国际社会不会对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或危害人类罪视而不见的一切努力。然而，在许多情况下，促进保护责任被当作拥有又一个工具的借口，为在第三国干涉内政、实施政权更迭和颠覆活动大开方便之门，这些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小国，它们的主权遭到损害。不幸的是，世界历史上已经有很多可悲例子证明我们的关切是合理的。

贝塞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交第十一次报告

（A/73/898），该报告详细介绍了在保护责任的一个关键方面，即预防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

正如这份报告所述，各国必须把重点放在以下关键领域——问责制和法治的重要性、民间社会在代表多种不同观点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杜绝再犯的保障——由此来促进预防暴行罪。

阿根廷认为，秘书长进行的分析是有益的，我们还认为，所有国家作为平等和主权国家，都有对等的权利和责任，所有国家都应通过尊重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人权准则和难民法，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平等致力于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暴行罪。

因此，我们认为，预防是保护各国人民免遭暴行罪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重视保护责任的这一层面，鼓励各国从性别平等角度开展国家风险和复原力评估，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等其它现有进程的一部分。

我们还重视报告中指出的经验教训。报告强调各国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一致行动防止暴行罪，以及国际社会需要保持团结，因为我们的目标是优先将预防作为一个重要的协调中心。

此外，至关重要的一项是，我们应重视民间社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我们还认为有必要加紧努力增强妇女权能，使其成为预防暴行的推动者。

当涉及暴行罪责任人时，必须加强问责。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对于保护民众至关重要，因为它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发挥威慑机制的作用。我们还请所有会员国批准已经由91个国家签署的《安全学校宣言》。

阿根廷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举措，例如保护责任、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平努力、促进法治以及人权先行倡议等等。我们还要强调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作为建设防止大规模暴行的个人和集体能力的重要工具所做的贡献。

我谨表示，我们支持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工作。我们还欢迎新任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卡伦·史密斯女士，并重申阿根廷愿意与她的办公室建设性地合作。

芬塔克帕·拉梅加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组织本次辩论，讨论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最重要项目：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多哥在本次辩论中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非常正确地强调的那样，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会员国一致认为，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自那时以来，在构想和履行保护责任方面肯定取得了进展。然而，面对国际社会对多边主义的承诺令人担忧地减弱，继续推进保护责任的落实工作仍然是当务之急。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还请会员国将努力重点放在多样性上，它们必须将多样性作为一种优势来管理，以加强问责和法治原则，并改善获得可持续生计的机会。多哥政府通过了2018年至2022年国家发展计划，从而对人力资本进行了大量投资。该计划将确保多哥人民在拥有发言权和受益于国家发展方面被放在首位。就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这项雄心勃勃的计划正在实施，它特别强调职业培训，以提高经济生产力、加快青年就业以及减少社会不平等。

社会保护也是关键，以便逐步扩大包容性，覆盖人口各阶层，以及加强社会部门对创造财富的贡献。目前还正在努力提高基本社会服务的质量和获取途径，包括教育、保健、营养、能源服务、水和卫生设施。从多哥历史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使我国最高当局能够确定国家必须注重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以便履行其保护多哥人民的责任。

过去一年来，多哥为改善安全作出了巨大努力，这归功于在这一领域开展的许多改革和行动，

特别是加强我国国防和安全部队的的能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以及建立数字边境管制系统。平民保护也是我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因此，2017年，多哥在洛美和其它地区城市设立了一个国家平民保护机构和四个紧急消防救援单位。

关于司法，政府关注确保多哥司法系统公平、高效、独立，以及人人都能诉诸司法。铭记这一点，我们制定了支持司法系统现代化项目、改善法官工作条件以及使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的举措。

人权对我国当局来说是一个尤其重要的事项。因此，在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进行的关键改革中，包括多哥批准了几乎所有相关条约和文书。我特别提及2009年设立多哥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其任务是就对该国历史上犯下的侵权行为责任人给予适当惩罚以及为防止此类暴力行为再次发生应采取的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议。

2016年进行了表决，以制定一项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的法律。该委员会现充当防止和打击酷刑的机制。同年还就多哥难民地位法进行了表决，以缩小难民保护规范演变过程中的任何差距。该法建立了上诉机制，并规定了在寻求庇护者大规模抵达本国领土时应采取的措施。我们还设立了和解与加强民族团结高级专员办公室，任命了一名国家调解员，以及对我国武装部队、警察和情报机构实行了改革。

多哥尽管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面临许多制约和挑战，但将在我提到的优先领域以及许多其它领域继续努力。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并赞扬多哥为此从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所有其双边和多边伙伴获得的宝贵支持。

最后，多哥依然相信，必须在本组织的所有政府间机构中促进一种更全面一致的方法来履行保护责任。虽然大会一直是就这一重要议题开展对话的主要论坛，但是安全理事会的参与仍然至关重要，毕竟它在解决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发挥着根本

作用。因此，人权理事会也应当发挥自己的作用，更加注重在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总体框架内预防犯罪暴行。

Ma' udi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主席召开这第二次年度辩论会，并将这一议题列入大会正式议程。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就这一重要议题提交报告（A/73/898）。我们欢迎任命卡伦·史密斯女士担任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我们支持她的工作，也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的重要工作。

我们看到，从中东到拉丁美洲，全球各种事件层出不穷，还看到世界各地每天发生暴行，这些事每天都提醒我们，必须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我们必须全力以赴。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作为个人和作为全球社会皆当如此，以确保平民得到他们需要而且也应得的保护。

两天前，在主题为“打击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与仇恨——在数字化时代教会宽容与尊重的挑战”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我们听到“永远不再发生”的说法不绝于耳。作为一个遭受过某些有史以来最严重暴行，并且日复一日继续面对亡国灭种实际威胁的民族，我们希望这些言辞不只是说说而已，我们大家都坚持保护责任这一重要原则。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呼吁保证不再发生并及早采取行动，尤其感谢他提出防止仇恨言论的具体建议。

以色列国欣见秘书长强调保护责任理论的第一支柱，即各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最严重罪行之害。我们衷心赞同并拥护秘书长的重要意见，即保护责任首先从国内开始。

在这方面，以色列采取了诸多教育和立法措施，以确保其全体公民都受到保护，无论其种族、宗教或族裔为何。例如，以色列有一项传授和学习过去经验教训的长期教育政策，并制订了内容完备的纪念大屠杀教育方案。

按照秘书长关于拥抱多样性的要求，以色列国采取各项政策和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歧视并确保多样性。我国总统也推动了一项全国运动，以促进我们社会各界做到容忍和共处。按照秘书长关于执行各项措施以确保问责和法治的建议，近年来，以色列也作出重大努力，由以一名最高法院前法官为首、并两名国际观察员加入的第二个特克尔委员会牵头，审查和加强以色列内部问责和调查机制。这些改革正在进行。

以色列还致力于分享其经验和知识，以便向国外推广其保护责任理论。我们同联合国各机构共同努力，帮助冲突后国家建立和加强其司法机构和地方法治。我们正在探索各种选项，从而与联合国这里的伙伴国家一道扩大这些努力。

正如我们去年所说的那样，以色列现在和将来都充分致力于预防灭绝种族罪和大规模暴行（见A/72/PV.100）。2005年，我们加入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有关共识（第60/1号决议），该文件拥护并弘扬保护责任原则，我们继续支持该文件。与此同时，从法律观点看，我们要再次指出，我们认为这一理论并没有创造新的法律规范或义务。相反，我们认为应当在现行法律框架内解释和适用保护责任。因为这是一个新理论，我们要再次强调，为了更有效也更充分地解决世界面临的最严重危机和悲剧，保护责任原则也必须解决公然无视国际法、实施暴行的非国家行为体以及恐怖主义团体的角色和责任问题。另外，我们认为保护责任理论仅应适用于涉及大规模暴行、族裔清洗或灭绝种族罪的最极端情况。

作为犹太人的民族国家和历史上很多最黑暗时刻的受害者，我们全面拥护关于保护平民免遭大规模暴行之害的呼声，无论暴行发生在哪里。我们作为一个全球社会，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各尽其职，以确保我们竭尽所能保护平民。保护责任不能仅仅是纸上空文或口号。它必须转化为具体行动。必须做更多工作，以确保人人享有真正的持久和平与安全，确保全世界无辜平民都受到保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今天下午3时在本会堂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时05分散会。